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K713K719A023273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6 日 19 時 6 分許停放在本市文山區○○路○○巷路邊機車停車格（下稱系爭停車格），經原處分機關開立 K71685951906025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載明應於同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0 元；惟訴願人居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掣發 K713K719A023273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以平信書面通知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20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計 35 元。訴願人不服系爭通知單，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

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4466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夜市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依據：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公告事項：一、收費路段：『.....○○路○○巷（○○街-○○路）.....』路邊機車停格位.....。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2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停車當晚，下載「○○○App」用「○○支付」享有 5 元優惠完成機車停車費繳納 15 元。嗣卻收到系爭通知單，經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承辦人員告知○○支付繳費單號 K7160A000007226，所繳納的是汽車車號 xxx-xxxx（車主同為訴願人）停車費，並基於該車輛無欠費事實，願意退回所繳 15 元。該承辦人員聲稱前開○○支付繳費單號是由訴願人自行鍵入汽車車號，但訴願人依稀記得有點選機車項目，之後都是點選並快速進入支付畫面，並未有需要鍵入車號選項。又訴願人因疑惑而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重試該軟體，新增機車但鍵入汽車車牌，按下確認開單，竟也形成 1 筆停車

費帳單，明明無停車事實，該軟體竟無檢核汽車 / 機車功能，也無檢核是否有消費事實功能；鑑於該軟體之正確性存疑，怎能逕行認定 109 年 7 月 16 日是訴願人手誤，怎不知是軟體自動帶入預設車號，訴願人強烈不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停車，經原處分機關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停車費 20 元，惟訴願人屆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掣發系爭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計 35 元。有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原處分機關係爭機車開單及加簽明細表、停車影像、停車費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停車當日，下載「○○○ App」使用「○○支付」繳納停車費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次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4466 號公告，自 108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系爭停車格依上開規定，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以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每次收取停車費 20 元。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及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查本件系爭機車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19 時 6 分許停放於系爭停車格，惟未於停車繳費通知單所載繳費期限（109 年 7 月 31 日）內繳納停車費，已如前述。訴願人雖稱其已於停車當日繳納停車費，惟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10076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04934 號函所附答辯書（下稱 109 年 11 月 2 日答辯書）陳明，經查原處分機關整合系統資料，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支付繳納之繳費單號 K7160A000007226，係經由「○○○App」自主開單系統，由民眾自行登錄停車紀錄，於同日 19 時 27 分開立車號 XXX-XXXX

之停車繳費單，而非系爭機車之停車繳費單（K71685951906025 號），此並有訴願書所附交易紀錄明細及卷附原處分機關開單及加簽明細表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既未於繳費期限內繳納系爭機車停車費，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掣發系爭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 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計 35 元，並無違誤。訴願人雖又稱前開 APP 軟體無檢核功能，正確性存疑，怎能逕行認定 109 年 7 月 16 日是訴願人手誤，而非軟體自動帶入預設車號等語。惟民眾使用前開 APP 軟體自主開立停車繳費單，對於停車車種、車號及停放地點等資料，自應確認無誤後始開立繳費單及繳費；是訴願人尚難以誤開立前開車號 XXX-XXXX 之停車繳費單而繳費為由，主張免除系爭機車之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有關訴願人請求刪除其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以「○○○ App」開立之停車單號 KA070A000006771 一節，經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答辯書陳明已辦理註銷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